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328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蘇鈺雅

被告 陳寶元即銓盛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2,902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19日起到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2.875計算的利息；及自民國112年12月19日起到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照原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按照原利率百分之20計算的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1,770元，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可以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本件也沒有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規定的情形，因此，本院依照原告的聲請，由他一造辯論而下判決。

乙、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在民國109年6月18日向原告借款如附表所示借款金額，借款期間如附表所示，並約定如附表所示內容。但被告僅繳

01 納本息到112年11月18日，經原告催討後，被告都沒有處  
02 理，尚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162,902元，依契約條款第6條  
03 及第7條，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所以依照消費借貸契約起訴  
04 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

05 (二)、聲明：如主文所示。

06 二、被告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做任何爭執。

07 三、法院的判斷：

08 (一)、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  
09 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10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1 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及同  
12 條第3項有明文規定。

13 (二)、原告主張的事實，已經提出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  
14 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  
15 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33頁），被告經合法的通知而沒有於  
16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也沒有提出任何具體爭執，原告主張的  
17 事實，應該可以相信是真實的。

18 (三)、因此，原告依據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  
19 示的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該准許。

20 四、本件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2 宣告假執行。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的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2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6 法 官 吳芙蓉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29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02 附表：

03

借款期間	借款金額 (新臺幣)	借款約定內容
109年6月18日至14年6月18日止	50萬元	約定分期，按月於每月18日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2.875%計算。被告如未按期攤還本息，除按原訂利率付息外，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內按上開借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